

父母相继过世后,兄妹四人因为两套房子闹僵。问题持续4年期间,无论是社区调解还是亲友出面,都未能化解这起矛盾。然而,积怨最终却在派出所、司法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努力下得以圆满解决。这就是成都市推进的“三所联调”新机制,即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(法律服务所)整合内部力量,形成各司其职、同调同处、多部门协同作战的“一站式”解决矛盾纠纷的联动工作模式。

近年,成都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,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作,积极探索建立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(法律服务所)“三所联调”工作机制,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。今年一季度,全市“三所联调”调解矛盾纠纷2479件,涉及当事人6696名,金额3687万元,有效防止了各类矛盾,成功调解纠纷2405件,调解率达97%。

律师派出所“坐班” “三所联调”化解矛盾纠纷

一季度,全市“三所联调”成功调解纠纷2405件,调解率达97%

四年的家庭矛盾 “三所联调”两天解决

故事发生在营门口一个普通家庭。兄妹四人,年龄最大的71岁,年龄最小的54岁。为了两套房产的分配问题,一度反目。原来,他们的父母分别于2004年和2010年先后去世,留下两套拆迁安置房,父母生前留下遗嘱,要将这两套房产作为遗产留给三女儿。三个儿子却并不认同父母对房产的划分。他们认为:自己也尽到了赡养父母的义务,也应享受父母房产的继承权。

但三女儿认为这并不合理,她表示,父母在得到这两套拆迁安置房前,是她出资将最早的宅基地旧房新建,即便重新分配,遗产也应向她倾斜。

去年,兄妹四人再次邀约到一起讨论房子归属问题。僵持不下的四兄妹最终闹到了辖区营门口派出所。令他们没有想到的是,他们的纠纷在营门口派出所两天就解决了。

四川凯越律师事务所律师杜宇称:“在派出所‘三所联调’过程中,我们向他们讲解了《继承法》的规定,通过两次调解,兄妹四人长达4年的纠纷成功调解——三妹分得其中的一套住房,其他三个兄弟共同分得剩余一套房。”矛盾得以化解后,兄妹四人又恢复了以往的亲情。

“我们就是针对当前各种社会矛盾呈现出复杂性、多样性的特点,坚持问题导向,有效整合各方资源,通过搭建‘三所联调’新平台:一是针对专业调解能力不高的问题,在派出所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。按照‘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、整体推进’的总体思路,选择在金牛区、青白江区、郫都区等地试点,在派出所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,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专业优势,柔性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

二是针对法律服务不实问题,在派出所引入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,充分发挥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的专业优势,以及派出所治安防控的职能优势,选择在金牛区等地试点,建立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(法律服务所)和人民法庭‘三所一庭’的联调绿色通道,快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

三是针对派出所警力不足问题,在派出所建立治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,选择在郫都区、青白江区等地试点,加强部门通力协作,经公安干警甄别,一般性的治安案件和矛盾纠纷,直接交由治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,利于派出所民警从繁重的调解纠纷中走出来,集中力量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。”成都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。

名词解释

“三所联调”机制

即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(法律服务所)整合内部力量,形成各司其职、同调同处、多部门协同作战的“一站式”解决矛盾纠纷的联动工作模式。

“三所联调”全域成都 各圈层都能享受到联调服务

目前,市司法局已经指导各区(市)县司法局主动与公安局等部门沟通协调,制定出台“关于加强人民调解与治安调解衔接联动”的相关文件,构建分工协作、齐抓共管的“三所联调”工作机制。“三所联调”机制正式在全域成都铺开,也就是说,在成都的各个圈层,市民都能享受到这种便捷高效的联调服务。

在采访中,有关负责人表示,成都市建立的“三所联调”机制,不仅建立调解分工协作机制,



派驻律师与派出所民警一道调解纠纷

明确各方职责和任务分工,形成以司法行政机关为主导,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等部门协调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,而且建立人民调解介入机制,认真梳理各类矛盾纠纷类型,对治安纠纷等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处理,及时化解矛盾纠纷,最重要的是,还建立人民调解后续工作机制,切实畅通化解矛盾纠纷渠道,对不同意人民调解或经人民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,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治安调解和诉讼等途径解决矛盾纠纷。

专业律师介入人民调解 传播依法办事理念

上午9时,律师杜宇准时出现在金牛区营门口派出所,从去年开始,他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到派出所“坐班”。

“有事打110找警察”。然而,在基层派出所每天的接警中,有大量的民事纠纷、经济纠纷等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,已超出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。如何处理好这些纠纷,确实是棘手问题。自从金牛区全面推开司法所、派出所、律师事务所“三所联调”机制以来,以政府采购的形式,在律师事务所聘请专业律师出任派出所人民调解员,解决群众矛盾纠纷就成为了一项重要内容。

“把我们有限的警力,从繁杂的纠纷调解中解

放出来了。”在营门口派出所看来,杜宇的到来,“给派出所帮了大忙”。

据悉,目前金牛区的警力与现有人口的比例,在成都五城区中是最低的。辖区内资源归属、劳资矛盾、物业管理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,“许多合同纠纷、经济纠纷也常常闹到派出所来,许多压根就不在我们的管辖范围之内。由于普通民警并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,民警赶鸭子上架参与调解,稀泥越搅和越不平。”

杜宇到来后,从法律角度耐心细致地为辖区民众解纠纷,让民警见识了专业性的优势。去年,杜宇处理好了辖区内民警最头疼的一起遗产分割案以

“去年以来,经过我们的努力,‘三所联调’已经确保了组织、人员、经费保障到位,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,司法行政机关,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,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及时研究解决衔接联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在人才保障方面,采取政府购买服务,以招投标的方式,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服务,中标律师事务所派遣法律专业人员,常驻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,全面参与治安纠纷法律咨询、调解受理,破解‘调解效果差’的难题。”成都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处有关负责人表示。

及数起物业纠纷矛盾。今年上半年,民警上门回访的时候,发现纠纷已经全部处理好,双方再也没有发生过其他矛盾。

成都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处有关负责人表示,从“三所联调”运行情况看,工作成效明显:派出所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,将人民调解引入处理矛盾纠纷第一线,前移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,有效控制了矛盾纠纷的激化升级;采取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方式,引入执业律师从事人民调解工作,在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同时,有效传播了崇尚法律、依法办事的法治理念;在受理矛盾纠纷较多的派出所,建立治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,让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回归具有柔性特点的人民调解,构筑了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“缓冲带”和“减压阀”,极大地节约了资源、方便了群众,解决了问题。

焦点提示

近年,随着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的深化,基层司法所职能职责不断加强,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深化基层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成都市在巩固发展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,充实司法所人员力量,完善基础设施和装备,提高基层司法所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,其中“司法所‘148’工作模式”是近年来成都强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建设的一张“新名片”。

“司法所‘148’即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要做到‘1’专法4延伸和8具备”。“1”专法就是要专注于乡镇(街道)党委政府中心工作,主动为乡镇(街道)党委政府的政务决策、建章立制和行政执法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意见和建议;“4延伸”就是要充分利用乡镇(街道)人民调解委员会、法律援助工作站、村(社区)法律服务工作室、村(社区)人民调解室4个阵地,将司法行政职能有效延伸到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的每个角落;“8具备”就是要求司法所工作人员要具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8种工作能力:能给乡镇(街道)党委政府提出专业的法律(合理化)建议,能参与社会综合治理,能调解矛盾纠纷,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能开展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司法考试等咨询工作,能开展社区矫正工作,能开展安置帮教工作,能开展法律援助工作。

记者从温江区司法局了解到,近日,温江区在光华社区成立“法律服务志愿联盟”,联盟中包括辖区“新市民”、专业性行业性工作者、高校毕业生等多类人才,并将“法律服务志愿联盟”作为法治商圈样板,以点带面,扩大法治辐射面。

据了解,针对温江区光华社区经济活跃,域内有大型商住小区、大型商业综合体,域内各种项目转包关系复杂、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大、小微企业较多,法律服务需求特别突出的情况,温江区以光华社区为试点,引导辖区“新市民”、专业性行业性工作者、高校毕业生等多类人才组建“LVL”(Legal volunteer league)即法律服务志愿者联盟,法治经济互动,构建法治商圈。“联盟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文化层次来设计不同

的多元法律服务主题,比如根据外来务工人员的需求,为其提供《劳动合同》等相关咨询,建立劳资纠纷快速调解室。同时根据域内小微企业的需求,发放“开业法治大礼包”告知商户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法律建议。”温江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根据商住安置小区居民的需求,联盟还会借势城

内律师事务所介入物业纠纷的依法化解。

并且,依托联盟内法律工作者、网格员信息、行业组织等人力物力资源优势,温江区司法局结合特定时间节点,开发5分钟“法治微课堂”“法治文化体验馆”“法治小课堂”等普法活动。通过“指尖调解”“法韵温江”“社区微信公众号”等法治教育平台,将传统刊

物和新媒体结合,达到社区普法活动由线上集成转化到线下,实现普法零死角、全方位覆盖。

据悉,温江区将以光华社区为范本,推动法治化管理良性循环自治进程,形成一个平等、自由、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,吸引更多的投资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,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温江区成立“法律服务志愿联盟” 根据需求宣传法治知识

【人物】



李兴贵

扎根一线31年 对纠纷“当机立断” 他是矛盾调解专家李兴贵

在温江区金马镇,“有事就找李所长”是当地群众的口头禅。金马司法所所长李兴贵已经在司法行政一线工作了30多个年头。本着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热爱,他每年都会参与300余起矛盾纠纷的调解。

“我有一颗主张正义的心,搞调解工作给了我极大的满足感”。李兴贵的工作信条就是“调解的是群众矛盾,调处的是干群关系,人民调解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。”

奋战两天处理安全纠纷 家属前来感谢

2012年夏天,温江区金马镇某小区挖污水洞造成工程安全事故,当日18时左右,工地聚集部分伤者家属……

“一时之间,局面有些难以控制,如果控制不好,容易引起更大的矛盾,所以我马上跑到人群中间,大声地告诉大家,这件事一定会按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处理。”李兴贵回忆,他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,为了尽快解决问题,他让每一家选派家属代表,与他们当面对质,经过连续一个白天和两个夜晚的交流,家属们认可了李兴贵提出的解决办法,终于在协议书上签了字。

“那时,正是一年中最高温的天气,衣服被汗浸透,湿了干,干了湿。”李兴贵说,因为工作强度太大,处理完事情后的当天他就住进了医院。了解到李兴贵因劳累过度而住院后,家属们很感动,还亲自到医院来看望李兴贵,感谢为他们节约了几万元的诉讼费。事后,双方还成为了好朋友。

“人家都在城里生活 你咋在农村办事?”

由于金马镇地处温江区较为偏僻的乡镇,为了方便群众,李兴贵经常到村(社区)农户家中调解矛盾纠纷。当地群众需要解决的事情,无论是上班还是周末随时叫到。只是群众对李兴贵说:“现在乡镇干部都在城里生活,你每个周末都在农村办事。”

因为工作表现优秀,李兴贵先后15次被评为先进个人和优秀人民调解员,2011年被评为全市“司法行政系统优秀人民调解员”,2012年被市委、市政府评为“大调解能手”称号;2014年2月,在“转变作风,司法为民——我最喜欢的政法干警”群众推荐活动中,荣获“十佳”称号;2015年,他被评为“全国模范司法所长”。他告诉记者,作为一名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,他会继续扎根一线,把一个潜在的矛盾纠纷化解掉。



徐全英

自学客家话 服务群众 她是人民调解“风语者”徐全英

新都区新都街道司法所所长徐全英是当地一位颇有名气的人。她是正宗的苏州人,却听得懂80%的客家话。当记者翻开她的一本工作笔记本,“马夯”“撮下来”“屋哈儿只守”“尼强撮”“灶子上高”……满满一本短语和词汇,全是客家话,这不是徐全英的外语学习本,却是她为群众工作的“密码”。

为听懂群众语言 自学客家话

原来,石板滩镇是一个以“客家人”聚居为主的乡镇,当地居民交流90%以上都是讲客家话。徐全英说,在担任石板滩镇司法所所长期间,有一次,集体村两户农民因灌溉用水大打出手,接到电话的徐全英赶到现场,吵红了眼的两人说的全是客家话,徐全英根本听不懂。从那以后,拜当地人为师学客家话成了徐全英日常工作之一。

“遇到没听懂的,我一般就随手记在笔记本上,用汉字来注音。后来记多了,就把这些零散的短语,词语整理到一个本子上,形成自己的客家话‘词典’。”徐全英说,仅半年的时间,徐全英的“词汇量”逐渐丰富,她已能听懂80%以上的客家话,并能用客家话和群众进行交流。为了充分发挥镇调解委员会的作用,根据石板滩镇土城、集体村为客家人聚居地的特点,徐全英在石板滩镇打造了集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为一体的“土城、集体村客家风情法律服务工作室”,建立了一支由当地知风土人情、懂风俗习惯、会客家语言、有一定威望的客家人组成的人民调解员队伍,由驻村法律工作者担任相关法律咨询等业务。

乐当百姓和事佬 创新调解化矛盾

作为一名“首席调解员”,徐全英每天的工作就是上午在办公室网络“支招”,下午就去百姓家“走村串户”,忙得脚不沾地。“矛盾纠纷天天有,但有了我们司法所,有了我们这些调解员,老百姓有再大的困难都愿意相信我们,看到我们来,他们心里也踏实。”徐全英这样说。

在石板滩镇工作的这些年,徐全英为当地老百姓解决过无数大大小小的纠纷,颇受老百姓喜爱,不管是基层干部还是普通老百姓、企业管理人员、外来务工人员,遇到什么矛盾纠纷和法律上的疑难问题,都爱找到她帮助解决。“她工作巴适得很。”“我们全村甚至全镇的人都喜欢她。”这就是当地老百姓对徐全英工作最真实的评价。

2015年,被评为“全国模范司法所长”的徐全英继续忘我工作,无私付出,当地基层干部评价徐全英:她既是一名平凡的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,又是一位在平凡岗位上干出了不平凡业绩的“好大姐”。

本版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杨魁 曹宇阳 文/图